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戶)名、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

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63年4月14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增訂本辦法中有關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63年4月14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63年4月14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p> <p><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